

# 沈阳市烹饪协会

沈烹协发〔2018〕1号

## 关于印发《沈阳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副会长、会员单位、各位专家及行业专业委员会

为了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文件相关要求，规范我会团体标准制定，协会制定了《沈阳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通知，望遵照执行。

附件：沈阳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主题词：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抄 报：会长、执行会长

# 沈阳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沈阳烹饪行业及餐饮业的协调发展，加强沈阳市烹饪协会的团体标准推广和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沈阳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是指由沈阳市烹饪协会根据市场和创新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及市场相关主体提出并制定，由沈阳市烹饪协会批准发布，供成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以下简称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

**第三条**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六）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七）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沈阳市烹饪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SYCA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发布年号

T/SYCA XXX—XXXX

发布顺序号

代号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SYCA XXX — XXXX /XXXX :XXXX

##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六条** 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20004.1 的规定。

###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项目由沈阳市烹协会员单位（一家或多家联名或联合其他市场主体）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填写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必要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九条** 立项申请由沈阳市烹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论证，并将通过论证的项目情况报送沈阳市烹饪协会审定。未通过论证的，则通知该项目申请人不予立项。

**第十条** 沈阳市烹饪协会根据市场需求和论证结论拟定批准立项计划，并在沈阳市烹协网（[www.sylmcjt.com](http://www.sylmcjt.com)）上公示七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下达正式批准立项计划。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项目提出单位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二条** 从事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服务、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第十三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1 和 GB/T20001 等标准编写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经营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采纳或不采纳，编制“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附件三），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沈阳市烹饪协会审查。

###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七条** 沈阳市烹协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沈阳市烹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收到起草工作组提交的标准材料十五天内将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八条** 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人数不少于 5 人，应为奇数。审查

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 4/5 以上评审专家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十九条**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见附件四），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附件五）。

**第二十条**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一条**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予以撤销。

### **第三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二条**会议审查通过后，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沈阳市烹饪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沈阳市烹饪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沈阳市烹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报送沈阳市烹饪协会，并在沈阳市烹饪协会网上（[www.sylmcjt.com](http://www.sylmcjt.com)）公示。

**第二十五条**经公示无异议的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沈阳市烹饪协会发布公告（见附件六），公布在沈阳市烹饪协会网上，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第二十六条**制修订沈阳市质量品牌建设促进会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沈阳市烹协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四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沈阳市烹饪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见附件七）。

**第二十九条** 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沈阳市烹饪协会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的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条** 复审结果，在沈阳市烹饪协会网([www.sylmcjt.com](http://www.sylmcjt.com))上发布公告。

## 第五章 专利

**第三十一条** 当有制定标准的需求时，各相关方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三十二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三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

##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由沈阳市烹饪协会负责印制。版权归沈阳市烹饪协会所有。

**第三十七条** 沈阳市烹协团体标准由沈阳市烹饪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沈阳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 称		制定或	制定	被修订 标准号	
		修订	修订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01311	
项目任务的目的是、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项目的保障措施：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沈阳市烹协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单位/人	处理结果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沈阳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沈阳市烹饪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专家表决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 沈阳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审查专家组意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表决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通过 √ 不通过 X		

审查结论：

一、审查修改意见：

二、审查结论

专家组组长： 年月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六：

## 沈阳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沈阳市烹饪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 》（T  
/SYCA XXX—XXXX）标准，现予公告。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沈阳市沈阳市烹饪协会

二0 年 月 日

20XX-XX-XX

附件七：

### 沈阳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负责人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月日
	签字	时间	20 年月日